

# 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等人员；
2. 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资金。

二、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科研副院长分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 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3. 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三、教学实验中心主任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
2. 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3.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
4.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5. 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四、教学实验室实验员及各科研团队负责人为各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本实验房间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实验准备工作，包括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的电，气，水源关闭情况；
2. 健全和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
3. 负责本实验房间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
4. 负责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5.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五、实验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从严执教，指导学生操作实验。主要职责：

1. 切实按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则。
2. 防止使用操作带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实验前，必须给学生讲清本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等。
3. 实验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认真检查学生操作情况，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及时纠正。
4. 学生实验完毕，指导学生及时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杂物，凡属危险物品应按规定交回，专人收管。
5. 一旦发生事故，协助保护现场，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免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

六、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

1. 必须严格遵循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

2. 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3.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动物科技学院  
2022年5月3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Heilongjiang Bay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t the top and "动物科技学院" (Anim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22年5月3日" is stamp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overlapping with the text below it.